

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預約申請辦法

一、為使台灣國家婦女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軟硬體設備發揮最大效益，提高我國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事務之國內與國際社會之能見度，特制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參訪與交流對象包括：

(一) 國際禮賓交流對象

- 1.由政府機關邀請之重要國際外賓，對婦女/性別事務有興趣或想進一步了解台灣現況者。
- 2.由國內非營利組織、團體或學校邀請之重要國際外賓，其專長領域與婦女/性別相關，有意進行相關交流與連結者。
- 3.其他交辦案件。

(二) 國內參訪對象：凡國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、公司行號等，對婦女/性別事務有興趣或想進一步了解台灣現況者，參訪人數每次以 80 人為限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凡符合前項規定之對象，參訪單位可於活動前兩週向本館提出參訪申請及洽排參訪時間，本館將於收到申請表後三天內回復申請單位。申請手續採線上申請方式，並提供來訪人員基本資料、來訪人數、來訪目的等。

四、本館提供中、英文兩種語言之專人簡報與導覽，每次簡報時間 15 分鐘、導覽時間為 20 分鐘，參訪時間原則以 60 分鐘為限。申請單位需於參訪當天安排隨行人員至少一位，以利參訪事務之接洽。

五、本館提供參訪及導覽服務時間為：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或下午二時至五時，例假日及國定節日不開放。

六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